



202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TCI 大江生醫
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Bioscience Design



時間: 2023年6月27日上午九時
地點: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12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202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三、202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肆、承認事項	4
一、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伍、討論事項	5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5
陸、選舉事項	5
董事全面改選案	5
柒、其他事項	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捌、臨時動議	6
玖、附件	7
一、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202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202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2022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7
捌、附錄	38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選舉辦法	52
四、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5

壹、開會程序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東常會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貳、會議議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東常會

時 間：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12號

主 席：林詠翔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202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202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一）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頁至第9頁【附件一】。

二、202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202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附件二】。

三、202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經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2022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49,973,911元，董事酬勞新台幣4,200,000元，均以現金發給並得一次或分次發放完畢。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202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與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2023年3月30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頁至第9頁【附件一】及第11頁至第32頁【附件三】。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23年5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頁【附件四】。

2.本次盈餘分配案以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18,260,830股為計算基礎，提撥現金股利每股5元，共計新台幣591,304,150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公司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4.上述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為配發基礎，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

5.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4頁至第36頁【附件五】。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於2023年6月17日屆滿，擬於202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提全面改選董事七席，上述應選出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四席。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 職
董事	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詠翔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系學士	大江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大江生醫(股)公司總經理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江基因醫學(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陽光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無
董事	Dydo Group Holdings, Inc.	不適用	無
獨立 董事	高振益	Tufts University 化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生化所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生化所教授
獨立 董事	廖松淵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副教授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 職
獨立董事	李世明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UCLA生殖內分泌及不孕症研究員	中山醫院生殖中心負責人 中山醫院婦產科主治醫師 中山醫院執行董事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何淑敏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3.敬請 選舉。

決 議：

柒、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鑑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常會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9頁【附件六】。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2年我們的價值鏈持續受到疫情的影響，整體公司的營運皆面臨艱鉅挑戰，在逆風的狀態下，2022年我們未能如期達成理想目標。然而在艱鉅的大環境之下，我們主動且積極的做了許多面向的調整，也已經取得相對應的成果，相信這些努力以及改變，能成為我們在2023年新的一年，邁向更好未來的基礎及成長的能量。

首先針對市場面，我們有兩大重點改善：

1. 加速國際化，邁向多國市場

大江生醫從先前較為仰賴中國市場的產業生態系，積極轉向經營多國市場，現已在歐美及東南亞市場投入資源，並且逐步取得不錯的斬獲。我們的團隊在國門開放後，積極推展各國業務活動，與海外市場的領導企業進行高層產品會議，展現大江在國際供應鏈的競爭力。而在保健、保養品的CDMO本業，歐美營收的貢獻從2021年佔總營收26%，提升至2022年佔總營收32%，未來將持續在歐美市場取得更多長期業績挹注。

2. 資源匯聚集中，結盟更大型客戶

目前大江生醫開發眾多國際大型客戶，客戶規模的顯著擴大，將可帶來長期的夥伴關係。在產品開發上，大江的研發實力、科研數據、快速整合全球法規與行銷資源的能力，深受國際大型客戶的肯定與支持。與大型客戶合作之產品未來在市場上，將受惠於客戶的資源投入而帶來更穩定的表現。

針對商業模式，我們過去一年強調「國際全方位解決方案」Global Total Solution，從產品設計便針對跨國型客戶儲備全球性的解決方案，讓客戶能夠在最短時間，以最高的效益，快速並維持高品質將產品上市至全世界多個國家，創造與客戶互利共贏。

針對經營管理，我們積極與國際ESG永續標準對齊，結合聯合國永續目標SDGs，並取得第三方評比機構的認可，在2022標普永續評比（S&P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當中，大江生醫榮獲全球同業前13%優異領導成績。此結果代表公司在環境面、社會面、公司治理等面向，擁有接軌國際標準的措施與優良績效。在良好的治理之下，雖然營業費用因投入於研發、業務拓展、及綠色製造而有所增長，但可以強化公司面對氣候變遷與風險的韌性，鞏固未來的競爭力，進而幫助長期營運面帶來穩健成長。

展望2023年，逐漸走出疫情影響，大江生醫將持續創造並提供價值，轉化更好的財務表現。我們將全力以赴投入於下列六大面向：

一、業務正成長

持續於全球延攬業內頂尖的業務人才，讓新產品、新客戶全球遍地開花，不僅積極為營收帶來正成長，更將與大型客戶建立強大的夥伴關係。同時我們將關注具潛力的新興市場，擴張全球貿易。

二、創新Join & Delight

力求以差異化的產品為宗旨，幫助客戶與市場做出區隔性，並以科學為基礎，設計更高效、更卓越的產品，從消費者生活中，逐步深化並刺激長期健康、美麗相關之需求。

三、集團智造，投資工廠

大江生醫帶領集團各大生技事業，投入智慧生產，以工業4.0、AI智能，賦能敏捷管理，進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客戶滿意度。

四、籌備綠能與零碳

大江生醫將投入綠能自發自用，透過建設電場為淨零碳排作準備，為客戶生產綠色產品，創建永續供應鏈。

五、優秀人才儲備

組織關鍵人才並有效管理與運用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維持集團人力120%的人才儲備能量，建構具備實戰能力的發展體系，提升關鍵人才的職能發揮最大價值，為全集團打造頂尖團隊。

六、加強成本控制

有效控制成本，減少作業耗損，透過議價及費用節約，創造更高的營業利益和毛利率，為公司、為股東帶來最大的獲利，一起迎向更好的未來。

2022年財務表現

(一) 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科目名稱	2022年	2021年	與前期增減數	變動%
營業收入	7,432,514	8,580,103	(1,147,589)	-13%
營業成本	(4,297,047)	(4,855,271)	558,224	-11%
營業毛利	3,135,467	3,724,832	(589,365)	-16%
營業費用	(2,109,365)	(1,994,975)	(114,390)	6%
營業淨利	1,026,102	1,729,857	(703,755)	-41%
營業外收(支)	263,667	279,594	(15,927)	-5%
稅前淨利	1,289,769	2,009,451	(719,682)	-36%
所得稅費用	(469,007)	(393,450)	(75,557)	19%
本期淨利	820,762	1,616,001	(795,239)	-49%
淨利歸屬母公司	713,494	1,545,758	(832,264)	-54%
淨利歸屬非控制權益	107,268	70,243	37,025	53%

(二) 財務獲利分析

1. 本公司2022年合併營收為7,432,514仟元，較2021年8,580,103仟元下滑13%；營業淨利為1,026,102仟元較2021的1,729,857仟元下滑41%；稅後淨利為820,762仟元，較2021年的1,616,001仟元下滑49%。
2. 2022年毛利率為42.19%，較2021年的43.41%減少1.22%；營業淨利率為13.81%較2021年的20.16%減少6.35%；稅後淨利率為11.04%較2021年的18.83%減少7.79%。
3. 2022年的每股盈餘為6.06元，較2021年度13.17元，下滑53.99%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審計委員會造送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與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東常會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召集人：廖松淵



2 0 2 3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43 號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代工生產銷貨，銷貨對象主要係美洲、歐洲及亞洲直銷及保養品公司。

近期隨著美洲、歐洲及亞洲直銷公司及網路銷售市場快速發展，使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該類型交易收入成為集團重點營運項目，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對於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十大客戶收入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抽核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銷售訂單及出貨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抽核前十大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2,780	5	\$ 591,46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84,805	2	131,26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0,38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1,184	-	14,0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09,408	2	296,87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41,513	9	665,42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1,106	-	17,0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7,047	1	27,502	-
130X	存貨	六(六)	638,612	5	488,439	4
1410	預付款項		134,358	1	271,37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980	-	53,9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24,173	25	2,557,387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96	-	30,21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530,031	4	774,68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443,318	37	5,010,822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575,910	30	3,391,980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414	-	14,11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5,169	-	13,9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0,823	-	28,9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473,511	4	807,788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85,872	75	10,072,459	80
1XXX	資產總計		\$ 12,110,045	100	\$ 12,629,846	100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146,320	10	\$	1,448,238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217,957	2		178,800	2
2150	應付票據			-	-		1,440	-
2170	應付帳款			565,061	5		528,44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6,496	1		208,67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19,364	3		653,45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994	-		43,9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58,401	4		408,58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557	-		6,80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650,000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481	-		32,5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77,631	30		3,510,975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17,510	3		967,51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254	-		5,1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03	-		7,66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	-		22,0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3,867	3		1,002,444	8
2XXX	負債總計			4,001,498	33		4,513,419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182,608	10		1,182,449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887,265	24		2,647,254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899,210	7		744,68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347	2		244,7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0,008	26		3,698,477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194,104)	(1)	(	282,34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118,787)	(1)	(	118,787)	(1)
3XXX	權益總計			8,108,547	67		8,116,427	6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10,045	100	\$	12,629,84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957,274 100	\$ 5,717,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2,880,108) (58)	(3,322,349) (58)
5900 營業毛利		2,077,166 42	2,395,227 4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72,945) (1)	(113,382)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113,382 2	264,433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17,603 43	2,546,278 44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30,116) (7)	(469,981) (8)
6200 管理費用		(394,811) (8)	(441,80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0,839) (7)	(412,38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10,0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5,766) (22)	(1,314,168) (23)
6900 營業利益		1,041,837 21	1,232,110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0,150 -	2,0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21,809 1	16,7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11,037 2	150,136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9,852) (1)	(21,8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9,676) (4)	468,53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532) (2)	615,660 11
7900 稅前淨利		945,305 19	1,847,770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231,811) (5)	(302,012) (5)
8200 本期淨利		\$ 713,494 14	\$ 1,545,758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 10,544) -	\$ 6,64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一)	3,593 -	5,9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二十一)	95,421 2	(50,20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88,470 2	(\$ 37,586)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01,964 16	\$ 1,508,172 2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6.06	\$ 13.1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6.03	\$ 13.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5,305	\$ 1,847,7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七) 363,501	301,43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7,072	8,27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三) - (	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六(二)(二十五) (17,195) (	37,55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9,852	21,80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0,150) (	2,015)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4,893) (	3,4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二十八) 5,950	35,797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收益)	六(七) 209,676 (	468,5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5,529) (	1,203)
處分投資利益	(2,532) (	118,855)
租賃修改利益	四(十五)及六 (二十五) - (	44)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六(七) (40,437) (	151,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50	1,619
應收帳款	87,470 (	78,9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091) (	126,189)
其他應收款	(14,047)	4,2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545) (	19,399)
存貨	(150,173) (	126,453)
預付款項	(1,361) (	27,880)
其他流動資產	20,967 (	26,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9,157	34,657
應付票據	(1,440)	90
應付帳款	36,615 (	5,7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182)	80,993
其他應付款	(197,037) (	626)
其他流動負債	3,897 (	16,86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949)	30,6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6,751	1,145,902
收取之利息	10,150	2,015
收取之股利	4,893	3,420
支付之利息	(29,665) (	21,467)
所得稅支付數	(173,838) (	266,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8,291	863,453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9,970	-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七)	(73,933)	(388,993)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盈餘分配	六(七)	901,196	954,90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9,54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三十一)	(73,617)	(50,0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674	4,306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十)	(6,818)	(3,70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53,566)	(124,78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9,754	6,1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六(四)	234,273	(597,731)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38,3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4,652)	(408,6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6	7,2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1,078	(739,9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4,600,080)	(4,423,217)
舉借短期借款		4,298,162	4,795,12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6,993)	(9,08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435,200)
舉借長期借款		-	963,530
發放現金股利		(1,050,014)	(1,040,756)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新股		868	1,64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收回股份	六(十八)	-	(40)
員工買回庫藏股		-	108,338
行使歸入權		-	3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8,057)	(39,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312	84,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91,468	507,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32,780	\$ 591,4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149 號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大江集團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代工生產銷貨，銷貨對象主要係美洲、歐洲及亞洲直銷及保養品公司。

近期隨著美洲、歐洲及亞洲直銷公司及網路銷售市場快速發展，使得該類型交易收入成為集團重點營運項目，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對於前十大客戶收入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抽核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銷售訂單及出貨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抽核前十大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其他事項－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二)所述，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2日取得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之收購價格已於民國111年第二季分攤完成，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本會計師並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江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江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02,763	36	\$	4,704,397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84,805	1		131,26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25,696	-		682,47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2,778	-		61,6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74,639	7		947,23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8	-		3,0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7,616	-		49,9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	-		-	-
130X	存貨	六(六)		1,169,199	8		877,372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81,133	1		280,69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352	-		70,7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71,294	53		7,808,906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10	1		48,89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530,031	4		774,68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7,375	-		2,3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866,995	32		4,736,307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99,663	1		100,98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2,063	-		22,094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741,180	5		799,31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6,627	-		33,6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574,319	4		868,608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36,663	47		7,386,947	49
1XXX	資產總計		\$	15,107,957	100	\$	15,195,853	100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146,320	8	\$	1,448,238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454,107	3		491,139	3
2150 應付票據			595	-		2,985	-
2170 應付帳款			729,866	5		857,01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95	-		7,3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691,132	5		1,007,68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	-		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619,366	4		496,58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3,559	-		36,9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		650,00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5,226	1		98,60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91,067	30		4,446,551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317,510	2		967,51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97,625	-		109,54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1,306	1		37,89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25	-		11,9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7,866	3		1,126,855	8
2XXX 負債總計			5,028,933	33		5,573,406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182,608	8		1,182,449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2,887,265	19		2,647,254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899,210	6		744,68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347	2		244,7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0,008	21		3,698,477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	194,104)	(1)	(	282,34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	118,787)	(1)	(	118,78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108,547	54		8,116,427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1,970,477	13		1,506,020	10
3XXX 權益總計			10,079,024	67		9,622,447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5,107,957	100	\$	15,195,85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7,432,514 100	\$ 8,580,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七)		
	(二十九)(三十)	(4,297,047) (58)	(4,855,271) (57)
5900 營業毛利		3,135,467 42	3,724,832 43
營業費用	六(六)(九)(十)		
	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31,303) (10)	(840,033) (10)
6200 管理費用		(672,150) (9)	(589,20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0,095) (9)	(572,39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5,817) -	6,6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9,365) (28)	(1,994,975) (23)
6900 營業利益		1,026,102 14	1,729,85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67,089 1	79,98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83,122 1	73,4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52,930 2	143,68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34,599) (1)	(23,57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875) -	6,0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667 3	279,594 4
7900 稅前淨利		1,289,769 17	2,009,45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469,007) (6)	(393,450) (5)
8200 本期淨利		\$ 820,762 11	\$ 1,616,001 19

(續 次 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27 -	\$ 2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十九)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590) -	17,8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二十三)			
兌換差額		95,421 1	(50,20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958 1	\$ 32,0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4,720 12	\$ 1,583,945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3,494 10	\$ 1,545,758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268 1	70,243 1
		\$ 820,762 11	\$ 1,616,001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1,964 10	\$ 1,508,172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756 2	75,773 1
		\$ 914,720 12	\$ 1,583,945 18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6.06	\$ 13.1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6.03	\$ 13.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9,769	\$ 2,009,4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十一)(二十九) 556,473	451,08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70,970	12,0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5,817 (	6,6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七) (14,598) (	37,5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七) (6,786)	5,06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2,532) (	116,87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67,089) (	79,986)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5,471) (	3,5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34,599	23,5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三十) 19,434	46,26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七) (409) (	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八) 4,875 (	6,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885 (	11,305)
應收帳款	(64,127) (	249,4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8	9,165
其他應收款	2,367	20,6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	-
存貨	(291,827) (	138,527)
預付款項	95,527 (	93,715)
其他流動資產	28,444 (	30,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7,032) (	169,676)
應付票據	(2,390)	1,041
應付帳款	(127,153)	84,6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67) (	4,947)
其他應付款	(311,471)	87,59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	8
其他流動負債	36,624	41,0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9,138	1,843,186
收取之利息	67,089	79,986
收取之股利	5,471	3,546
支付之利息	(29,776) (	21,467)
所得稅支付數	(346,286) (	326,3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5,636	1,578,923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2,3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9,9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29,454)	(184,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855	10,3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十三)	(55)	47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8,781)	(3,71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616	3,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566)	(124,78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9,754	6,1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01,429	(1,020,56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4,033)	(508,955)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出 六(三十三)	-	(162,109)
處分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入	19,6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7,8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8,535	(1,987,3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298,672	4,795,121
償還短期借款	(4,600,590)	(4,423,217)
償還應付公司債	-	(434,268)
舉借長期借款	-	963,53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	(59,702)	(39,69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7)	(89)
發放現金股利	(1,050,014)	(1,040,756)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新股	868	1,64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收回股份 六(二十)	-	(40)
行使歸入權	-	366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08,338
退休金精算損益	1,127	-
非控制權益增資	577,500	307,2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32,616)	238,229
匯率影響數	86,811	18,1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8,366	(151,9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704,397	4,856,3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402,763	\$ 4,704,3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附件四】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56,286,89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13,493,595
加：當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27,28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1,372,08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8,242,843
可供分配盈餘	3,186,878,53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5元/股)	(591,304,1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95,574,382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附件五】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一、C104010 糖果製造業。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四、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五、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六、CH01040 玩具製造業。 七、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八、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十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二十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二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二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四、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二十五、A101011 種苗業 二十六、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u>二十五、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u> (限經營栽培鱧腸(墨早蓮)及香附子) 二十八、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二十六、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二十七、A102060 糧商業 三十一、A201010 造林業 三十二、A301030 水產養殖業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104010 糖果製造業。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四、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五、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六、CH01040 玩具製造業。 七、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八、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十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二十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二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二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四、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二十五、A101011 種苗業 二十六、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二十七、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二十八、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二十九、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三十、A102060 糧商業 三十一、A201010 造林業 三十二、A301030 水產養殖業 三十三、C201010 飼料製造業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二十八、C201010 飼料製造業</u> <u>二十九、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u> <u>三十、C801110 肥料製造業</u> <u>三十一、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u> <u>三十二、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u> <u>三十三、F103010 飼料批發業</u> <u>三十四、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u> <u>三十五、F107050 肥料批發業</u> <u>三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u> <u>三十七、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u> <u>三十八、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u> <u>三十九、F202010 飼料零售業</u> <u>四十、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u> <u>四十一、F207050 肥料零售業</u> <u>四十二、J101020 病媒防治業</u> <u>四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三十四、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三十五、C801110 肥料製造業 三十六、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三十七、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三十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三十九、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四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四十一、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四十二、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四十三、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四十四、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四十五、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四十六、F207050 肥料零售業 四十七、J101020 病媒防治業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十条：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条：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章時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六】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林詠翔

公 司 名 稱	職 稱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策略長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大江生活商貿(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總經理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百岳特美膚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百岳特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百岳特美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司碼澗互動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光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沛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科學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TCI BIOTECH LLC	董事
TCI BIOTECH USA LLC	董事
TCI Biotech Netherlands B.V.	董事
大江生醫JAPAN株式會社	董事
TCI HK LIMITED	董事
GLUX HK LIMITED	董事

【附錄一】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TCI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四、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五、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六、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七、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八、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四、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二十五、A101011 種苗業
- 二十六、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二十七、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二十八、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二十九、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三十、A102060 糧商業
- 三十一、A201010 造林業
- 三十二、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三十三、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三十四、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三十五、C801110 肥料製造業
 三十六、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三十七、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三十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三十九、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四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四十一、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四十二、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四十三、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四十四、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四十五、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四十六、F207050 肥料零售業
 四十七、J101020 病媒防治業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千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本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買回本公司股份管理辦法」規定為之。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買回本公司股份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二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四：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前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有董事長因故無法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以中文為之，必要時提供英文譯本。

第九條之三：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以中文為之，必要時提供英文譯本。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無表決權情事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規定悉依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除經董事會決議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提名委員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由提名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議定後，提供股東會選舉。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於必要時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遇有董事長因故無法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若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

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計算得出之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產業目前處於成長階段，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為求永續經營，考量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30%至80%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採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方式，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十 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詠翔



【附錄二】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的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會議通知及提案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四、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持有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七、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九、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會之委託出席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股東會出席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股東會出席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時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工廠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設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十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股東會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前項決議方法，採行逐案票決，應記載應載明採用之票決方式（現場投票、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四、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十八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十九 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二十 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二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三條 附則

- 一、本議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二、本議事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1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附錄三】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董事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董事，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董事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所述，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其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二、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董事會決議，由股東會選任之：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2. 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 三、股東及提名委員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提名委員會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 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4. 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九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十一 條：刪除

第 十二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第 十三 條：刪除

第 十四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

第 十五 條：刪除

第 十六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並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七 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八 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十九 條：刪除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三條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101年06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103年05月30日

第二次修正於104年05月19日

第三次修正於111年06月29日

【附錄四】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截至停止過戶日 (2023年4月29日)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 事 長	林詠翔	2020.06.18	3年	1,257,405	1.06%
董 事	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18	3年	4,503,053	3.81%
董 事	DyDo Group Holdings, INC.	2020.06.18	3年	5,880,216	4.97%
獨立董事	廖松淵	2020.06.18	3年	0	0%
獨立董事	高振益	2020.06.18	3年	0	0%
獨立董事	李世明	2020.06.18	3年	0	0%
獨立董事	何淑敏	2020.06.18	3年	1,000	0%
全體董事合計數				11,641,674	9.84

備註：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壹拾億元至貳拾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點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零點七五。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本公司截至2023年4月2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2,608,300元，計118,260,830股，因此依上述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
- 三、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2023年4月29日）股東名簿持有股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1,641,674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GLOBAL FOOTPRINT 銷售國家

● PHYSICAL SALES OFFICE 實體據點

